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疆T100S 农业无人飞机， 生产厂为 大疆T100S 农业无人飞机，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一照多址企业）。 大疆T100S 农业无人飞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大疆T100S 农业无人飞机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大疆T100S 农业无人飞机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陕西绿盛智慧农机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绿盛智慧农机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2026-11-18 16:43:41